



## 你們是這些事的見證

經文：路24:44-49

引言：

耶穌一生的五件大事：降生，受苦，復活，升天，再來。當主耶穌在以馬忤斯的路上與兩個門徒談話的時候，祂已作好了三件，快作第四件，並將第四第五件之間的事交給信徒去作。這一段就是見證的時代。我們有幾樣見證要作：

一． 要見證聖經(路24:44-45)

但先要明白聖經；要明白聖經，就要主來開我們的心竅。

二． 為主的死作見證(路24:46; 羅4:25)

主的死是替世人死，成全與神和好的工作。

三． 為主的復活作見證(路24:46)

復活表示得勝，叫信的人稱義，得生命，有永生。

四． 傳悔改赦罪之道(路24:47)

這是恩典的真理。神因耶穌的救贖功效赦免人罪，但人必須悔改，就是悔罪，恨罪，離罪，歸向神，向神而活。

五． 傳福音的範圍(路24:47)

由耶路撒冷直到萬邦。就是傳到任何一個地方，傳給任何一個民族。

六． 見證的人就是門徒(路24:48)

就是信徒，我們每一個人。

七． 見證的能力(路24:49)

靠着聖靈的充滿和聖靈的引導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